

#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

梧院办〔2018〕14号

## 关于第十五届梧州宝石节期间学校有关工作 安排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第十五届梧州宝石节将于2018年10月27日至30日在梧州市隆重举行。根据梧州市有关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当前工作实际，现将我校第十五届梧州宝石节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第十五届梧州宝石节期间，我校按校历安排正常上班、上课，不作放假安排。

二、支持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宝石节的相关活动。根据第十五届梧州宝石节组委会的有关文件精神，需要参加宝石节相关活动的有关部门、师生要全力配合组委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在上班、上课时间参与有关活动的教职工和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请人事处、教务处、学校团委及相关二级学院及时做好相关审批协调工作。

三、师生参加有关活动要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参加有关活动。由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有关

活动的，带队老师必须要认真负责，确保学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确保宝石节期间校园安全稳定。

四、宝石节期间，广大教职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禁铺张浪费，严禁公车私用。

五、宝石节期间，梧州市将举行多场大型活动，师生员工利用周末休息时间前往观看要尽量避免到拥挤的人群中，避免发生踩踏事件及其它安全事故。

六、宝石节期间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各单位、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保卫处值班电话：5833019。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

---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